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海州区税务局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连海税社催字〔2026〕4号

用人单位全称：连云港兴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1MNA32G

法定代表人：武传乐 身份证号码：320723 xxxxxxxx3016

单位地址：连云港市高新区科苑路9号2号楼105室

连云港兴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逾期未履行我局于2026年8月27日作出的《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连海税社征字〔2026〕2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

限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116093.17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

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相丽丽

联系电话：0518-85527372

